

项目编号：HTZB2025-AK-046

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新驱动（多 CA 互认系统）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5-AK-046

项目名称：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委托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红色鲜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2497850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完成相关流程。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平安大道
联系方式：0915-8421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
联系方式：0915-8423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婷
电话：19945585504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监督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1.3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2. 投标人

2.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2.2 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4）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和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4. 投标人必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要求填写的磋商函响应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 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完整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价、分项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3)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踏勘现场

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6.1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

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6.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但不限于格式所列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 文件内容均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

1.2 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报价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4 报价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5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作不合格处理。

2. 电子版文件的制作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在标桥官网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8.0.0.43.exe，或在投标人登录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时，点击下载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软件操作手册详

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3. 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6)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f. 提交。

(9)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 a.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 b.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4.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职责
 2.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 5 编写评审报告。
 2. 6 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确认，以文字形式通知供应商。

六、磋商与评审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磋商单位，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4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6)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7)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 (10)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报价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进入第二次报价和评审。

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陕财办采资〔2016〕53号令）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评标原则和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文件服务内容、付款、验收方式、服务期等主要条款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满分 5 分）。
3	技术响应	45 分	<p>1、项目理解与分析（15 分）</p> <p>①分析国家、省、市城市更新的最新要求②分析本次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工作背景③对项目的服务内容的理解。</p> <p>以上 3 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4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5 分）</p> <p>①分析城市社会经济②资源状况③民生诉求④价值特色等现状情况⑤总结梳理现状问题。</p> <p>以上 5 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对现状与情况了解充分，更新潜力梳理分析准确的，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2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p>

		<p>了解不充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 质量保证措施（10分）</p> <p>①质量保障措施齐全②工期保证③质量保证④安全保证⑤信息保密措施</p> <p>以上5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保障有力的。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了解不充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得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工作计划进度保证措施（5分）</p> <p>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结合采购人服务要求。</p> <p>以上内容描述的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描述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了解不充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承诺	<p>1、服务承诺（10分）</p> <p>①供应商对自身承接本次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②关后续服务安排③后续服务保证措施④对本项目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响应时间、解决时间等)等方面对采购人的承诺。</p> <p>以上4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了解不充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得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10分）</p>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应符合项目特征，有利于项目实施。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4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了解不充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得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项目组织机构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城乡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 2、拟派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城乡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具有城乡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6	业绩 (10 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 (2022 年 12 月至今) 总体规划类、详细规划类、专项规划类、体检评估类、数据分析或采集类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中须显示签订合同时，否则此项业绩不得分，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八、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3.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3.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3.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 价格优惠比例

4.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并复函磋商组织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

十二、其它

1.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 1、项目名称：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
-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二、采购需求：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5 部门制定了《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措施》（陕建发〔2025〕125 号）文件要求，各市县编制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依据。根据时间节点要求，需启动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主要工作内容为明确城市更新总体战略目标、确定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制定更新片区指引、建立项目库、加强更新实施保障等工作。

三、实施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要，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45 日历天。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 具体以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结算方式: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结算, 发票开至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执行有关国家设计的规定及操作规程;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该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依法进行各项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对出具的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3. 验收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五、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 项目实施符合规范要求, 提高服务质量, 满足实际需求。

六、保密要求

1. 除法律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方案、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全称）：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

项目地点：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质量标准

文件相关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付款方式：完成通过验收后付清款项。

四、服务时限要求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五、要求及责任

1、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2、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3、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采 购 人：（公章）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参考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成交方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TZB2025-AK-046

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 响应方案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HTZB2025-AK-046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TZB2025-AK-046

报价内容 项目名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平利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本表中的“报价”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 (单位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方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要求自拟。（详见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并编写）。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约 日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